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

《莆田市内河保护管理条例》立法

服务项目询价采购的公告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委托第三方组织（机构）开展《莆田市内河保护管理条例》立法服务的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采购项目：《莆田市内河保护管理条例》立法服务项目。

二、服务事项

供应商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我市内河保护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开展《莆田市内河保护管理条例》立法起草工作，重点围绕厘清内河管理部门职责、规划管控、黑臭水体整治等方面问题，提出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，充分体现本地特色，切实解决本地问题，防止照搬照抄上位法、外地生立法规定。协助完成立法审批发文，配合做好公开征求意见、论证、送审等工作，形成送审稿，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法律服务咨询事宜，如立法说明、释义、报告等材料，参与座谈会、听证会、讨论会、论证会等立法各环节的工作。

三、服务时间要求：2024年8月底之前完成《莆田市内河保护管理条例》草案起草并报送市人大，协助采购人10月份进行一审，之后完成后续二审、三审及条例发布等工作。

四、报价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（包含10万元）。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。

五、支付方式：一审通过后支付30%，二审通过后支付50%，三审通过后支付剩余20%。

六、供应商条件：

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二）供应商须为取得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的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；

（三）供应商应熟悉立法起草审批程序，具备专业法律人员和经验，项目团队至少应由5人组成，应包含法律、规划、水利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类领域专业人才。

七、报价须知

（一）报价人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要求和具体情况自主报价，提供实施方案和报价单；

（二）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在保证此项目达到国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前提下，对本采购项目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。报价单应当严谨科学。

八、报价文件的组成

（一）报价文件封面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报价单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；

（四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以上各项文件均加盖公章，按照附件所示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。

九、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报价人将报价文件密封完整后于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8:00前寄至莆田市荔城区延寿路1786号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楼406室（公用事业科）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延寿路1786号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楼406室（公用事业科）。

邮政编码：351100

联 系 人：小李

联系电话：0594-2696357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　 　2024年7月9日

附件一：

报价文件封面

项目名称：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报价人法人（签字）：

报价人地址：

（注：此封面放在首页，报价文件按顺序装订并加盖骑缝章）

二、报价单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采购内容** | **报价金额（单位：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《莆田市内河保护管理条例》立法服务项目 | 小写：大写： |  |

注：1.报价不得涂改，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报价评审。

2.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如调研费、专家费、造价咨询费、差旅费等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

（加盖报价人公章、法人签字）

四、报价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

（加盖公章）